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安孕保疾病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安孕保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妊娠并发症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一）后首次**发病**（释义二），并被**专科医生**（释义三）首次确诊患有**妊娠并发症**（释义四），则本公司将给付妊娠并发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妊娠并发症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妊娠并发症保险金给付后，在该妊娠并发症首次确诊的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孕产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妊娠并发症身故或因**分娩身故**（释义五），则本公司将给付孕产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孕产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三、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若任何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释义六）在其年满**六岁**（释义七）前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先天性疾病**（释义八），则本公司将向该附属被保险人给付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其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个附属被保险人的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自本公司给付任何一个附属被保险人的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则该附属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妊娠并发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妊娠并发症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十二）不在此限；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三）、**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四）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五）；
- (11)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六）表演；

- (1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3) 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七）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十八）、管制药物（释义十九）影响；
- (14)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一）；
- (16)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母婴保健法》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17) 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多种妊娠疾病；
- (18) 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人工流产，其中治疗性流产是指为了抢救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附属被保险人发生先天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附属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疾病；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其胎儿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对其胎儿的故意行为；
- (4)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5)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 被保险人因应用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受精、应用促排卵药、胚胎移植或配子输卵管移植）导致附属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二十岁至四十五岁。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须处于未怀孕或者已经怀孕但妊娠未满二十八孕周。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妊娠已满二十八孕周，本公司不接受该投保申请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四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四十六岁生日）。

本公司不接受附属被保险人的续保，但其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可延续至其年满六岁。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四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四十六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是同一日期）；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解除合同处理。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外，若其他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本合同效力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已明确拒续保，则已支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三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于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二）（释义二十三）。

第十七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妊娠并发症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经由专科医生出具的孕产妇的病历记录、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血液检验报告、病理检验报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孕产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四）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申请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时，附属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附属被保险人的出生证明和户籍证明；
- (4) 经由专科医生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血液检验报告、病理检验报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

二、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妊娠并发症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在**境外**（释义二十五）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医生的资格须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妊娠并发症：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子痫症：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text{mg}\%$)；
- (2) 少尿(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2) 胎盘早期剥离：指妊娠满二十孕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亲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3) 羊水栓塞：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

4)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text{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text{g/L}$ 或者 $>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 20\text{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15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5) 侵蚀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五、分娩身故：指因自然分娩或剖宫产手术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七日内的身故。

六、附属被保险人：指任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被保险人分娩，且生存满三十日的被保险人的子女。

七、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八、先天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

1) 先天性肛门直肠闭锁：指因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附属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接受了结直肠造口术及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术治疗。不包括低位直肠闭锁和低位肛门直肠畸形。

2)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先天性食管气管瘘：先天性食管闭锁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先天性食管气管瘘指食管与气管之间形成异常开口。二者须经X线食管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 (2) 气管与食管间有瘘相通。

3) 先天性脑积水：指因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位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位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并且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因此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

4) 法乐氏四联症：指一种先天性的心脏解剖学上的异常，表现为合并存在的四种心脏畸形：

- (1) 右室流出道梗阻(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

(4) 右心室肥厚。

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证实。

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畸形，表现为主动脉完全起源于右心室和肺动脉完全起源于左心室。从周围循环回心的静脉血不经肺部进行氧合而又从右心室经主动脉进入体循环系统再循环。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和心导管检查证实。

6)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指心房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房流入右心房，引起附属被保险人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受力下降。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房间隔修补手术治疗。

7)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指心室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室流入右心室，引起附属被保险人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受力下降。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室间隔修补手术治疗。

8) 脊柱裂或颅裂：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柱裂。

9) 腭裂修复术或唇腭裂修复术：指因腭裂或唇裂合并腭裂，附属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接受了腭裂修复手术或唇腭裂修复手术治疗。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一、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二、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十三、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四、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五、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六、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七、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八、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九、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二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二、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二十三、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30%）×（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十四、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二十五、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